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010
26 May 1977

CHINESE

第二〇一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三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博亚先生	(贝宁)
理事国：	加拿大	巴顿先生
	中国	周南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冯韦希马尔先生
	印度	贾帕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勒胡法里先生
	毛里求斯	兰普尔先生
	巴基斯坦	阿洪德先生
	巴拿马	伊留埃卡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法富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伦纳德先生
	委内瑞拉	洛佩斯夫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四时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2333)

主席：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我想提请各理事国注意安理会收到的两份有关的文件。第一份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2333)，所述期间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份是 S/12337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秘书长表示希望就我刚才提到的报告发言。我现在请他在安理会发言。

秘书长：安理会已经收到 S/12333 号文件内我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部队（观察员部队）在最近六个月期间的活动的报告。除了这个报告里所说的一切之外，我没有什么话要补充。但是，我要告诉安理会说，自从这个报告发表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通知我说，它同意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以色列政府也已表示同意。我感到满意的是，双方都同意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观察员部队会按照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继续尽力维持这个地区的平静。

安理会的理事国会注意到报告中说，在过去六个月，以色列 - 叙利亚地区是平静的。但是，我要再次强调，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公正而持久的解决能取得进展，中东局势在基本上仍然不稳，潜伏危机。

正如安理会各理事国所知，脱离接触协定 H 段具体指出，脱离接触协定不是一项和平协定，而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 号决议，朝着公正持久和平的目标向前迈进一步。我深切地希望，目前的努力，会使谈判过程早日恢复，并促进

问题的解决。

主席：谢谢秘书长的发言，也谢谢他刚才对我们所作的补充说明。

我认为安理会各理事国愿意立刻对 S/12337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因为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进行举行表决。

赞成：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无。

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参加表决。

主席：表决结果是：决议草案得到十二票赞成，零票反对。安理会有三个理事国没有参加表决。因此，决议草案通过。

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的通过，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下列补充声明：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2333) 的第 31 段指出，‘以色列 - 叙利亚地区虽然目前保持平静，但是中东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仍未解决，除非很快便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取得进展，中东局势无疑地将依然不稳，潜伏危机。’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此外，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团要求我说明，它们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对我刚才代表安理会理事国发表的声明，它们也采取同样立场。

周南先生（中国）：关于联合国部队问题，我们历来在原则上持有不同立场。这是大家所熟知的。根据我们的一贯立场，中国代表团未参加对 S/12337 号决议草案的投票。

达特库先生（罗马尼亚）：我首先感谢秘书长提出了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活动的报告（S/12333），也感谢他在过去六个月不懈地努力，促使执行联合国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从秘书长的报告里可以看出，在过去这一段时期，观察员部队

“在当事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执行它的任务。”（S/12333，第30段）

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极其需要继续留驻这个地区，并建议我们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我国代表团相信观察员部队的活动有助于维持有利的气氛，以便努力谋求争端的和平解决。因此，象以往一样，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我们特别感到满意的是叙利亚政府的明智决定。尽管这个地区的情况最近有发展，叙利亚还是同意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当然，观察员部队是驻在叙利亚的领土上。我们应该感谢叙利亚的决定，因为，这个决定更加证明它有决心促进这个地区的和平。

我们也希望借此机会强调：观察员部队的留驻不能当作一种根本的目的，而只是在真正和平没有建立之前的一种有期限的临时措施。

此外，应该注意的是，关于成立观察员部队的决议，以及随后历次有关的决议，都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三年多来，直到今天为止，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公正而持久的解决丝毫没有实际的进展；因此，中东局势依然不稳，潜伏危机。今年年初，我们的确作出了努力——我们希望继续作出努力——在日内瓦会议的范围内，恢复和平谈判。

三月底，在安理会辩论中东局势期间，我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激励大家继续不断、努力不懈地寻求和平之路。我们的看法和大多数国家一样，认为今年更有可能开始实际的谈判，并运用外交途径使中东冲突最后得到解决。正因如此，不论还有多少新、旧问题等待克服，冲突的各方，有关各国，都不应该放过这个机会。

我们相信，秘书长应该同冲突各方，同有关各国，尽快恢复联系，设法为和平会议的重新召开而铺路，让冲突的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参加会议。

罗马尼亚赞成通过谈判来全面解决中东的冲突。谈判解决后得到的公正持久和平，应包括：以色列撤离它在一九六七年战争中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遵照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来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除别的方法外，建立一个自由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保障区域内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以及自由和独立发展的权利。

联合国派遣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驻戈兰高地和西奈半岛，说明本组织和安理会在过去三年发挥了非常重大的作用，为建立中东和平创造有利的条件。

但是，我们相信，在谋求中东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的努力中，联合国能发挥更大的作用。虽然恢复和平谈判的障碍重重，我们坚信，这个冲突可以通过各国、主要是直接有关的各国人民的共同努力，采用和平的方法来解决。公正持久的和平对直接有关的各国人民最为有利，如果战争重新爆发，对他们的损害也最大。

罗马尼亚决心对这件事作出积极的贡献，鼓励所有各方努力达到中东和平与正义的目标。

埃勒胡法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愿再次重申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成立及其任务期限的延长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已经多次在这庄严的安理会和大会中表明过这种态度。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成立的。我们相信这两项决议都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无关。

我们相信大会在处理巴勒斯坦问题时，采取了正确的态度，通过了第3236(XXIX)号和3237(XXIX)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通过了第3376(XXX)号决议，提议以各种方法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他们民族权利；通过了第3379(XXX)号决议，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是一种种族主义运动；又通过了第31/20号决议，规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重返他们的家园，恢复他们

的财产，并取得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

大会这些决议反映出深远而重要的改变。基本上说，它们要求审查整个问题和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因此，我们没有参加S/12337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的辩论和表决。

伦纳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和安理会接受了一项重要的责任，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决定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过去三年，在联合国的监督之下，这个地区始终平静，证明这项决定是明智的。不过，我们既然承担了进一步的责任，把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就应当再度概略地审查我们采取这项行动时所根据的政治和军事情况。

在进行任何这样的审查时，首先必须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到今天为止，是十足成功的。有关各方都审慎地遵守了脱离接触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一直没有发生什么严重的事件，脱离接触地区也没有引起以色列和叙利亚武装部队之间严重的军事紧张局势。这主要是归功于过去和现在在观察员部队服务的全体官兵忠于职守，工作认真。但是，除此以外，我们应该承认，联合国许多年来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累积了相当可观的一些惯常经验和专门知识。在中东和别的地方，我们在谈判解决长期问题的时候，应该深深地记住这一点。

当然，观察员部队和其他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是帮助维持这个区域的平静，以便在一种必要的、最有助于成功的气氛下，进一步谋求和平。最近几个月来，美国发起了一轮协商，以期在日内瓦重新召开中东和平会议。卡特总统已经同双方主要领导人会谈。他进一步表示希望在适当的时候尽早同以色列总理会谈。万斯国务卿最近曾经同葛罗米柯外交部长讨论过美国和苏联以日内瓦会议共同主席的身份共同负担的责任。我们已同意为今年秋天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而努力。

在这些讨论的过程中，我们大大地了解到各方面的想法。我们深刻地理解到甚至要开始进行实质性谈判，都有重重的困难，但是我们也深深地感到以色列和邻近的阿拉伯国家都真诚希望和平。中东各国的人民对继续不断的冲突感到深心厌

倦，因而产生了这种愿望。他们憧憬人人过着较好的、更安全的、更富裕的生活，因而孕育着这种希望。由于体念到这些希望，美国将不断的审慎而坚决的寻求各种途径，使有关各方聚集在一起，帮助它们实现人人冀求的公正持久和平。套用卡特总统的话，我们坚决相信：

“自从阿以冲突发生以来，现在也许是谋求真正解决的最适当时机。错过这个机会，不仅是对中东，也许对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都可能意味着一场大难。”

末了，我要再次向汉内斯·菲利普将军和他指挥下的部队表示赞扬和感激。他们在戈兰高地继续不断执行任务的态度，可以作为别人的模范。我们也应该向提供军队给观察员部队的国家——奥地利、伊朗、加拿大和波兰——特别表示赞扬。同时，我们必须敦促所有各国立即充分地缴付它们的分摊款额，以支持这些共同分担的国际责任。最后，我要感谢以色列政府和叙利亚政府对这次延长期限所表现的建设性和政治家的风度，同时也感谢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努力促成今天我们采取的行动。

巴顿先生（加拿大）：我国代表团很高兴投票赞成刚才通过的决议，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十一月底为止。我们这样做是由于认识到戈兰高地双方部队隔离地区一带目前局势比较不紧张，而观察员部队在这方面有显著的贡献。我们投票赞成，等于肯定表示希望争端的各方能够利用目前的平静——这是双方的功劳——来采取步骤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这是我们大家在安理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里承担的义务。

自从加拿大当选为安全理事会现任理事国以来，这是我头一次有机会在安理会上发言，讨论《宪章》规定安理会的主要的责任之一，也就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反映出来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上一回加拿大担任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是十年前的事，当时大会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立不久。今天，凭各

们在其中。看样子谁小可谦虚，谁是成年或者老年了；但是，事实上它还没有完成其主要任务，即停火监督的指导方针。但是我们并不泄气，我们将继续尽其所能，通过一个公开和平的程序的协议。我们认为必需以这项决议来辅助成功的实现。

对于“三月”作为安理会唯一向观察员部队提供军队的国家的代表，我很高兴的表示。我指出：我国政府授权我声明：加拿大的军队将在延长任务的期间继续服务，以维持现有的水平。加拿大军队的成员盼望一如既往与奥地利、伊朗和黎巴嫩部队密切合作执行这一共同的、有意义的任务。

我于三月访问了该地。在今年早些时候，巡视了加拿大派有部队或观察员的各项联合国停火监督活动，在那次旅程中访问了观察员部队。我在大马士革的观察员部队遇到了部队司令汉内斯·菲利普少将。我同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派驻观察员部队的所有全体官兵的维持和平工作，给我非常深刻的印象。他们代表我们在动荡不安的情况下，甚至从秘书长报告中可以看出，在危险的情况下，执行任务。我们在联合国这个大家庭的人可以为此而感到骄傲。在这方面，我要向那些被扣留并因执行三十日殉难的观察员部队总部副作战参谋长恩斯特·佩勒将军表达我的慰问。表达加拿大政府的慰问。作战参谋长费鲁斯·弗多斯 中校在同一天事件中受了伤。我也就此向伊朗政府表示慰问。

我刚刚从秘书长的报告中注意到，过去六个月来一直维持着停火，观察员部队在执行其规定的任务时，继续得到有关各方的合作；但是，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理解观察员部队的人员在执行任务时特别是关于视察限制军备地区时，没有得到完全的自由行动。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观察员部队在作业上，似乎适当地注意节省费用，实行了严格的经济安排。比以往成立的一些其他部队的经费，基础也更稳固。换句话说，它筹措经费的办法是以全体会员国的分摊比额为基础。

但是，我们不要因为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得顺利而自鸣得意。成立维持和平的基本目的是使争端的各方有机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去解决争端。令人难过的是，自从三年前成立了观察员部队以来，主要有关各方似乎没有采取进一步有意义的步骤，建立一九七四年五月在日内瓦签字的协定所期望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联合国历史上的一个教训是：只有维持和平行动，而不同时进行调解的活动，就不能防止战事再度爆发。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争端也许不能以双边方式来解决，但是我们都知道，现在有一个多边谈判的机构。我们敦促所有有关各方重新召开和出席日内瓦会议，以期遵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建立中东的和平。

主席先生，这似乎可能是我最后一次机会在你担任主席的期间内发言，因此我要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诚恳赞赏你在过去一个月内执行你的职务时所表现的优良风范。我只希望我在未来的六月里，能做出同样优良的表现。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安全理事会刚刚通过了一项决议，延长负责监督戈兰高地叙利亚和以色列部队的脱离接触的联合国部队的任务期限。 这个部队任务期限的延长问题，同中东局势的解决问题是息息相关的。 必需注意的是，中东仍然是国际紧张局势极为危险的根源。 对目前中东的局势，必须立即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确保改变方向，谋求全面的政治解决。

苏联不断地努力消除以色列侵略行为的后果，并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与宁静，苏联将尽可能贯彻推行这项政策。 我们深信，中东的冲突可以而且必须在下列各点的基础上，得到全面解决：以色列部队完全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行使各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保证与冲突直接有关的各国享有生存与安全权的权利，以及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的国际保证。 这些原则都是息息相关的、而且适当地照顾到冲突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以发动侵略夺取外国领土为基础的和平，显然不是正义的和平；因此，也不可能持久的和平。 苏联赞成把以色列夺取叙利亚和其它侵略的受害者的祖先的土地毫无条件地归还他们。 轻视中东任何国家或人民的切身利益的和平是不可能持久的。 这一点，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而言，尤为如此，他们正在为了创立自己的国家而进行英勇的斗争。 同时必需注意到，中东各国的人民，包括以色列国的人民，都有权得到国家独立和安全生存。

苏联深信必需继续和加强努力迅速地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以便及早在这个地区，根据一律公平的原则，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 不用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该以平等的地位参加会议的工作。 苏联坚决认为没有巴勒斯坦人参加，不应通过任何对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有影响的决定，更不应有违反他们意愿的决定。

苏联关于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以及为此而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的提议，都是实事求是和大公无私的。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先生今年三月对苏联工会第十六届会议讲话时，说明了苏联对任何未来的和平解决办法的主要原则和方向的意见，赢得了全世界广泛的赞许。 这并不是偶然的事。 苏联是根据它担

任日内瓦会议共同主席的责任，并以中东冲突地区近邻国家的资格，对中东和平的可能基础表示意见。当然，日内瓦会议共同主席——苏联和美国——的彼此合作，是相当重要的。苏联外长葛罗米柯先生和美国国务卿万斯先生最近在日内瓦举行会谈后发表联合公报，指出双方都认为消除中东紧张局势继续存在的根源，是确保和平与国际安全的首要任务之一。它们深信，关于中东问题的日内瓦和平会议应该发挥重大的作用，促成上述的目标。设立这个国际机构，就是专为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而协商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

双方确认，苏联和美国——日内瓦会议的共同主席——的合作，对于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稳固的和平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因此同意共同努力在一九七七年秋天重新召开会议，并承认极需进行详细的筹备工作。正如苏联外长葛罗米柯先生所指出：

“这个问题的解决，不但是美国和苏联——作为出席会议的主要国家和会议的共同主席——所关心的事，也是其它国家所关心的事。我们希望它们也表示必需的意愿。最重要的是这些活动应该朝着正确的方向进行。”

非常明显的，详细制定和平的条件主要是冲突各方的责任。

苏联代表团认为，必需特别注意叙利亚方面采取建设性的态度，来设法在中东建立公平持久和平。

我们完全同意叙利亚的看法，认为不应该把最近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视为自动办法或例行公事；反而必需利用这次延长期限，尽快执行联合国关于以色列军队完全撤出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并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民族权利的决议。毫无疑问，叙利亚的建设性立场减轻了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即尽一切可能方法，谋求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

安全理事会不能忽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中所提出的警告：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虽然目前保持平静，但是中东问题的各个主要方

面仍未解决，除非很快便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取得进展，中东局势无疑地将依然不稳。”（S/12333），第31段）

鉴于我刚才所说的话，特别是鉴于叙利亚的立场，苏联没有反对把叙利亚—以色列地区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但是，苏联代表团认为必需再度强调：苏联认为目前派驻中东联合国的部队，只是临时性的，不能用来使这个地区推迟达成全面的解决。苏联也再次强调它认为必需以最经济的方法来维持驻在中东的联合国部队。

苏联代表团希望大家利用联合国部队延长的任务期限，在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范围内，寻求中东的解决办法。

阿洪德先生（巴基斯坦）：秘书长认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戈兰高地，因此建议把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安全理事会刚才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并征得有关各方的同意，把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巴基斯坦投票赞成这项决定，因为我们也充分认为，观察员部队目前执行的工作，对维持这个地区的和平来说，极有价值，观察员部队的继续留驻，有助于目前谋求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观察员部队继续有效地执行它的任务，并且在过去六个月内，这个地区的局势继续保持平静。我们同安理会的其他理事国和秘书长一道，对观察员部队全体官兵表示赞扬。他们在汉尼斯·菲利普少将指挥下，以勤劳和热忱的态度，执行他们艰难的工作，确实应该得到赞扬的。我们也应该感谢他们的国家非常迅速地向联合国提供这些维持和平的哨兵。

我们向奥地利政府和佩勒格里尼少校的家属表示哀悼，他的殉难又增添了一位为国际和平而捐躯的阵亡将士。费尔多斯中校在执行任务时受伤，我们就此向伊朗政府表示慰问。

我们不得不再度指出，安全理事会上次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第398(1976)号决议里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在那个决议中，安理会也决定请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这项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我们公开表示深切感谢秘书长为执行大会第31/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他在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报告（第S/12290号文件）中对上述各项努力都有说明。

秘书长在今年二月访问了中东，同有关各方的领袖，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阿拉法特进行会谈，证实有关各方都期望召开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早日恢复谈判。虽然这种情形实在令人鼓舞，可是因为在出席会议的方式问题上未能取得一致的意见，实际举行和平会议的前景仍然暗淡。以色列坚持不邀请主要有关方面

之一，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出席和平会议这是没有理由的。秘书长说得很对，这项困难无法单凭程序上的办法来解决。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判断，认为中东问题的主要因素仍未解决，除非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取得进展，局势又将恶化。我们仅能补充说，如果把目前达成这种解决的趋势扭转过来，对中东甚至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有不堪设想的后果。

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为中东冲突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奠下了基础。这两项决议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它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要求建立真正的和平，以确保这个地区内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安全。此外，同样重要的是，除非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回归家园、维持民族的生存、和建立自己的国家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让他们行使这些权利，否则中东任何和平办法都是行不通的。

叙利亚政府已经同意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以便努力在这个区域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并使目前的紧张局势不致加剧。叙利亚的立场不但值得我们的赞扬，另一方面也应该有相应的表示。不幸地，中东的局势仍然极不明确——最近以色列领导阶层有了改变，似乎加重了不明确的情势。

在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承认，以色列新的领导阶层所主张的政策与其说使当前的局势增加新的困难，倒不如说使一向阻止达成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障碍的实质更趋明显；这就是说，以色列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决议内所列并为全世界的这种解决办法的基本要素。

在这种情形下，特殊的责任就明显地落在那些对局势有影响力的人的身上了。停火和维持和平的办法，并不能代替和平，也不容许变成一种掩护工具，让以色列推行并吞和扩张的政策。相反地，这些办法应该帮助尽早建立和平，以保障这个地区所有人民的权利和安全，并促使以色列军队撤出一切占领区。我们希望并期望在中东地区的这个关键时刻，在联合国内外做出和加强一切可能的努力，来达成这个目标。

贾帕尔先生（印度）：我们已经非常留心地阅读了秘书长的报告。以维持和平行动而论，这个部队的工作是相当成功的。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过去六个月内一直维持停火。关于在隔离区和限制区内违反协定的情事，都是小事。

最令人满意的是，观察员部队始终避免发生意外事件。然而，令人担忧的是，在观察员部队执行任务的地区内，埋有地雷——有些地雷是新近埋设的——继续对人命有危险。有一位军官已经牺牲了性命，平民和牲口也有若干伤亡。

观察员部队已经驻防三年了。我们认为，如果要它执行它的职责——实际上它必须执行它的职责——有关各方就应该同它合作清除旧的地雷，也不埋设新的地雷。

我国代表团要公开表示赞扬观察员部队的各分遣队，并赞扬他们在这个极度敏感地区维持和平的可贵工作。

我国代表团也要对秘书长表示祝贺，他不断地努力同有关各方和两位共同主席保持接触。我们很重视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上所负担的任务。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和两位共同主席认识到他在这方面的任务，让秘书长充分参与其事，而且参与谈判的主流工作。除了秘书长的报告以外，我们没有任何其他方面的可靠资料说明事态的真象。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当然有权时时了解情势的发展，在这一方面，秘书长的任务也非常重要。

从秘书长的报告里我们了解到，虽然这个地区的局势继续保持平静，但是问题并没有解决，除非很快便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公正持久的解决取得真正的进展，中东局势将依然不稳、潜伏危机。秘书长重申，他认为除非抓住时机，尽快恢复有意义的协商，否则局势再次恶化的危险将日益增加和严重起来。我们赞同秘书长的判断。我国外交部长上个月在不结盟国家协调局的新德里会议上才说过：

“中东和平仍象以往一样地捉摸不定。局势仍然是令人焦虑。以色列必须撤出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权利。我们希望不久能够找到办法，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并希望能早日重

开日内瓦会议，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其他各方一起参加会议。”

基于秘书长的判断，基于我们自己的判断，我们也认为在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维持和平的部队应该再留驻六个月。虽然我们这么说，不过我们要说明我们并不赞成自动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观察员部队留驻的目的，并不是使任何一方能冻结现状，而是让有关各方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基础上，商讨持久的和平。我们希望不久——至少在未来六个月内——会展开谈判，并在谋求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方面有所进展。

冯布希马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参加表决，赞成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其中依照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冲突的当事各方再次同意观察员部队继续留驻，使它的任务期限能够延长。

根据我国代表团的了解，这次延长，同上几次一样，是为了让当事各方又有一次机会来达成和平的解决。在安理会里，一再有人指出，观察员部队的目的和存在理由不是要代替和平的解决办法——也就是说，要代替拖延已久的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事实上，这个目的远远没有达到，我国代表团，同其他理事国一样，对此感到忧虑。我们面前有秘书长很详尽的报告。秘书长在这个报告第31段里的意见，正表达出我国代表团的想法，也可以说是整个安理会的想法。他说：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虽然目前保持平静，但是不应因此而忽略到中东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仍未解决，除非很快便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取得进展，中东局势无疑地将依然不稳，潜伏危机。正如本报告在上文指出，各方正在努力实现这个目标。我必须重申，我认为除非抓住时机，尽快恢复有意义的协商，否则局势再次恶化的危险将日益增长和严重起来。”

(S/12333, 第31段)

不过，我们也必须同意秘书长更进一步的话，就是观察员部队有必要继续留驻这个地区以维持停火，从而防止武装冲突。关于这一点，令人欣慰的是看到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各方的合作下，始终能够不负所托，在目前审查的这个时期内维持停火。这个地区的平静状况，固然归功于观察员部队的杰出表现，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也证明当事各方愿意维持有助于认真努力谋求和平的气氛。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最近几个月中各方面谋求和平的努力，包括他自己很重要的斡旋任务。虽然不能因此感到过分的乐观，但这一点反映出一种普遍的感觉，就是谋求和平解决中东

危机的努力在最近取得的进展，比观察员部队成立以来过去任何一个时期的进展要快。

紧要的是，这种进展应当维持下去；当事各方采取更实际、和解的态度的普遍趋势不应当受到悲惨的挫折。

最后，我要对秘书长和他属下的工作人员在过去六个月中所作杰出认真的努力，表示诚恳的赞扬。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特别赞扬已故的观察员部队副作战参谋长恩斯特·佩勒格里尼少校。他因公殉职，为和平事业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主席先生，我请你向佩勒格里尼少校的家属以及奥地利政府和人民，转达我国政府、国家和代表团深切的吊唁。我也要向在同一次意外事故中受伤的作战参谋长、伊朗的费鲁斯·弗多斯中校，表示慰问。

我国代表团也向那些提供军队给观察员部队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末了，主席先生，我谨向你表示祝贺。你不折不挠的努力终于使当事各方同意再次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

勒普雷特先生（法国）：驻戈兰高地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得到延长，无疑地是一种诚意和希望的表示。我们应当欢迎这种表示，因为它解除了最紧迫的威胁。但是，无需指出，它并没有针对问题的本质。因此，我们虽然很高兴能把这个办法保留下来，认为这个办法在目前的情况下是有用的，但是，问题没有得到进一步的解决，使我们忧虑，这种忧虑并不因此而丝毫减轻。问题得不到进一步的解决是特别令人遗憾的，因为去年十一月在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时候，我们大家一致表示希望当事各方利用这段时间，重新努力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这是联合国部队留驻在中东的目的，当时如此，现在仍然如此。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局面仍然不定，我们认为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是明智之举。这么一来当事各方仍然有机会以和平的手段达成和平的解决，这是毫无疑问的事。但是，它们彼此之间不可背信，也不应辜负国际社会对它们的信任。

事实上，我们意识到，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指出的：

“……除非很快便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取得进展，中东局势无疑地将依然不稳，潜伏危机。”（S/12333，第10页）。

这就是我们今天投票的理由，因为，在我们看来，观察员部队必须参与谋求和平，这样，留驻中东才有意义。

今天我们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观察员部队本身不是谈判过程中的一一个积极因素。但它象征着我们希望达成公平持久的解决，渴望看到以合理的、考虑周详的观点为基础，逐步达成解决。在座的每一个人都知道，过度拖延是不会促进和平的。如秘书长已指出的，除非抓紧时机，本着建设性精神尽快地恢复协商，否则局势继续恶化的危险就越来越大，越来越严重。

我想在这里引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的话，他在几天前说，只要大家一致表示诚意，就可以在一九七七年内采取决定性步骤迈向和平。法国国家元首还说，他坚信必须在短时间内达成一种全面性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我再次申明我们认为这种解决必须以下列三项原则为基础：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领土；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家园的权利；以及承认该地区的所有国家有权在安全、公认和有保障的疆界内和平生存。

因此，我们希望尽早达到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的条件，并开始进行真正的谈判，以期实行我刚才提到的原则。

最后，我要宣布我国政府非常赞扬秘书长和他的同事，以及观察员部队司令和所属军队完成所负艰巨任务的情形。我想在这里赞扬因公殉职的观察员部队副作战参谋长恩斯特·佩勒格里尼少校，并预祝弗多斯中校迅速康复。

观察员部队的全体人员显著地证明联合国在谋求和维持和平方面，负有不可或缺的任务。

法富特先生（联合王国）： 我国代表团又一次乐意地同安理会其他理事国一起投票赞成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观察员部队监督停火和脱离接触协定的任务仍然极为重要。 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的看法，认为目前仍然必须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让它继续驻扎。

我也要趁此机会，重申我们认为不应当将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看作一个基本目的，而是应当看作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也就是说，以这种手段，通过当事各方的协商，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观察员部队的驻扎不能取代和平，而是在那里提供必要的条件，使协商工作能够展开。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他所关心的是，我们必须把握目前的机会，才能避免局势再度恶化的危险。 我们之中有许多人也有同感。 在过去六个月中，尽管当事各方之间的某些重要歧见依然存在，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为今年下半年重新展开谈判做了一些预备工作。 今天把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因此有更多的时间继续推行已经开始的工作，帮助缩小这些歧见。

要紧的是，应该好好利用这段时间，而不应容许缔造和平的过程缓慢下来。

我们再次赞扬秘书长和他属下的工作人员，以及观察员部队司令菲利普少将和全体官兵，在过去六个月任务期限中，执行他们重要而往往极为艰难的任务。 他们所表现的技巧、机智和效率，应该得到最高的赞扬。 我国代表团也要向奥地利政府表示哀悼观察员部队的一名奥地利籍军官在四月二十日殉难。 在这次意外事故中，一位伊朗籍军官也受了伤。

观察员部队全体官兵目前执行的任务，对维持现在的平静局面和缔造未来和平来说，依然极为重要。 他们在这种任务上的表现，不但为他们自己也为他们献身服务的联合国，带来了永久的光荣。

兰普尔先生（毛里求斯）：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S/12337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已获得一致通过。使我特别高兴的是，这个决议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决议，同时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主席先生，你的发言里引用了秘书长报告中的一段话，指出了这个决议的真正意义。

叙利亚表现得非常谨慎和谅解。叙利亚显然尽了很大的努力，使当前这个区域的紧张状态不致加剧。但是，据我了解，虽然叙利亚同意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但绝不应该因此就认为是自动的或例行的接受。联合国应利用由此得来的机会，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范围内，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在这方面，我们应该特别赞扬我们尊敬的秘书长和他属下的工作人员为了在中东寻求正义与和平而作出的一切建设性和积极的努力。

在最高一级进行的其他类似的对话和步骤也是鼓舞人心的。但是，近来似乎出现了某些困难。不管这些困难是程序上的困难，还是实质上的困难，我都希望不久能够消除，而在今年年底以前就能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

同时，我们应该深深感谢并鼓励参加观察员部队的人员。我们还要向参加脱离接触行动时殉职或受伤人员的家属和政府，表示慰问。

我不能想象在这个区域能有公正持久的和平，除非以色列撤出它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除非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彻底受到尊重。如果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代表——即巴解组织——不能参加日内瓦会议，对任何一方都是没有好处的。在另一方面，必须了解的是，以色列是的确存在的，并且有权在安全的疆界内生存。但愿所有各方都能通情达理，但愿不久和平会降临中东。

伊留埃卡先生（巴拿马）：在S/12333号文件中，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间活动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要指出，这是一个很全面的、有用的、客观的报告，使安理会能够达成一项决定。我国代表团也支持这项决定。

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和他的同事，特别是观察员部队司令汉内斯· 菲利普将军和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恩肖· 西拉斯沃中将。 我们也要感谢提供军队给观察员部队的各国政府——即奥地利、加拿大、伊朗和波兰——以及提供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各国政府。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

“尽管多方努力，解决行动自由的问题，现在的安排仍不足以应付需要，没有做到脱离接触协定议定书所规定的地步。”(S/12333，第16段)

这是我们要再强调的问题。 我们认识到观察员部队是帮助这个区域创造和平条件的重要因素，各方应毫不踌躇地向该部队提供所有必要的方便，使它能执行它的任务。 这不但是对观察员部队本身的体谅，也是对安全理事会决议表示尊重。

对观察员部队副作战参谋长，奥地利的恩斯特· 佩勒格里尼少校的殉难，我国代表团也表示深切哀悼。 他是在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地雷爆炸时牺牲的。 我们代表巴拿马人民和政府向奥地利政府以及佩勒格里尼少校的家属表示慰问。

我们也要向伊朗政府和在同一次事故中受伤的观察员部队作战参谋长费鲁斯· 弗多斯中校表示慰问。

最后，我们要指出，安理会今天所通过的决定已反映在两个文件中：S/12337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和S/12338号文件中安理会主席的说明。 安理会通过的这项决定就是这两个文件合并而成的。 这项决定不但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也就是说延长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并且请秘书长在这六个月期满时，向安理会提出另一个报告。 千万要注意到，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通过

这个决议，并没有把局势冻结起来，而是为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创造有利的条件。

今天的决定特别引据了秘书长的意见，就是：

“……中东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仍未解决，除非很快便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取得进展，中东局势无疑地仍然不稳，潜伏危机。”

(同上，第31段)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十分注意并且很高兴地听取了美国代表和苏联代表在安理会这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因为这两个国家是日内瓦会议的共同主席。基本上说，他们的发言表示愿意趁着目前有利的情况，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让有关各方参加会议。

我国希望，在秘书长提出下一次报告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和世界舆论可以得到实在的资料，说明日内瓦会议共同主席作出的努力，和秘书长代表联合国有效实际参加日内瓦谈判的情况，因为这是第三世界特别重视的事。

主席先生，最后，我要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赞扬你凭着外交手腕、热诚和智慧，主持审议工作，终于在今天作出我们认为很积极的一项决定。有关各方对这个决定都表现一种态度。尽管我们知道还存在着莫大的困难，但是因为这种态度，我们可以希望阿拉伯和以色列之间的冲突会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

洛佩斯夫人(委内瑞拉)：根据我们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采取的立场，我们投票赞成刚才通过的决议。我们认为这个部队，在减少这个地区的紧张状态方面，是一个有用的因素。因此，我们赞成它的存在，并且将继续表示赞成，直到找出解决办法为止。

我们很高兴叙利亚和以色列政府已同意延长联合国部队的任务期限。我们希望，把通过这个决定时所表现的折衷妥协精神，也应用到这个局势的其他复杂方面，使阻碍这个地区实现和平的各种问题也能得到解决。

我们也要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秘书长不断努力谋求中东的持久和平。

主席：因为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人了，我现在就以贝宁人民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向安理会发言。

我国，即贝宁人民共和国，对中东冲突所有方面问题的立场是大家都知道的。贝宁彻底支持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为摆脱中东人对人的剥削而斗争。我国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到目前为止为了重新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而作出的努力。就目前来说，这个会议显然是最适当的办法，让所有各方毫无例外地聚集在一起，以谈判来解决帝国主义所挑起和维持的危机。

我国代表团重申，中东不可能有任何持久的和平，除非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撤出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此外，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如果巴勒斯坦民族实体继续被漠视，中东的危机就绝不可能以谈判来解决。

这说明贝宁为什么不参加表决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延长问题。我要声明我们的立场同我们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安理会通过第398(1976)号决议时所采取的立场是一样的。这个决议的内容和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决议很相似。

我国代表团赞扬这个区域的阿拉伯国家一再努力在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范围内谋求和平而公正地解决这个危机的所有方面问题。

因为没有其他的代表再发言，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认为安理会已经结束本项目的辩论。

下午五时二十五分散会